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

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远成”）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拟按持股比例（70%）以现金方式对哈密远成增加注册资本金 924 万元。另一股东方宋维同时按持股比例（30%）以现金方式对哈密远成增加注册资本金 396 万元，用于二道湖 20WM 光伏发电项目的生产运营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宋维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哈密远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二道湖工业园区景业变电站南侧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蓬健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电力资源的开发、投资建设、生产运营。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：91652201053167808Q

（二）主要经营情况

截止 2017 年 4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明细	金额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22902
其中：货币资金	53
负债总额	21053
所有者权益	1850
营业收入(2017年1-4月)	461
营业利润(2017年1-4月)	-174
利润总额(2017年1-4月)	-174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	199

（三）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

哈密远成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持股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持股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吉电股份	1,400.00	70%	2,324.00	70%
宋维	600.00	30%	996.00	30%

合计	2,000.00	100%	3,320.00	100%
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控股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服务公司新能源发展，满足哈密远成生产运营需要，拟以现金方式对哈密远成增加注册资本金 1,32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3,320 万元。

该增资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所属子公司哈密远成的财务结构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提升哈密远成的盈利能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